

表 2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及優待加分標準

編號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標準 (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第 4 名、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簡章規定
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第 4~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簡章規定
3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10 機械、20 電機 21 冷凍、25 電子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26 電訊、55 工程 80 工設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簡章規定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簡章規定
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95 幼保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95 幼保
備註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 103 年(含)之後。該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5.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佳作獎項採計自110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報名資格。 6.本表「適用招生類別」顯示「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之項目，請參閱本簡章第 3 至 25 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表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標準 (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 4 名、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 錦標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 4~6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4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 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 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01 機械群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07 設計群
		入選(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20 藝術群影視類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詳閱「玖、甄 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 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第 4、5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 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備註	1.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甄選入學採計範圍內。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 103 年(含)之後。 3.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4.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佳作獎項採計自 110 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加分資格。 5.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優勝名次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